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0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51,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5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2)。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与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名称为: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账号为:696370644,截至2016年1月5日,专户余额为51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和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贾鹏、李金虎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华泰联合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华泰联合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泰联合证券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0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归还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并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用自有资金归还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另外,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陆续使用了12,000万元用于原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2)。

截至2016年1月5日,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将上述先期用于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15,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二、关于将部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089,457,834.00元的45.89%)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4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3)。

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2016年1月5日,公司已将暂时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2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6-00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产销快报及2016年销量目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一、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15年12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产量	皮卡	风骏	10,112	9,426	102,765	120,547	-14.75%
	SUV	哈弗H1	11,699	6,972	75,490	13,168	473.28%
		哈弗H2	19,417	12,846	172,184	51,194	236.34%
		哈弗H5	2,119	2,476	23,474	45,738	-48.68%
		哈弗H6	42,555	32,149	379,901	315,794	20.30%
		哈弗H8	1,094	--	9,316	--	--
		哈弗H9	1,088	3,149	14,100	5,476	157.49%
		长城M系列	--	5,162	35,990	89,745	-59.90%
		小计	77,972	62,754	710,455	521,115	36.33%
	轿车	长城C30	4,392	3,557	35,608	49,734	-28.40%
		长城C50	2,049	2,226	20,668	37,323	-44.62%
		其他轿车	--	59	92	1,824	-94.96%
		小计	6,441	5,842	56,368	88,881	-36.58%
	其他		--	--	4	27	-85.19%
	总计		94,525	78,022	869,592	730,570	19.03%
销量	皮卡	风骏	10,372	8,887	99,463	118,286	-15.91%
	SUV	哈弗H1	11,730	6,983	74,571	13,049	471.47%
		哈弗H2	20,022	12,259	168,467	49,351	241.36%
		哈弗H5	2,566	2,393	23,208	45,945	-49.49%
		哈弗H6	42,553	31,373	373,229	315,854	18.17%
		哈弗H8	1,064	--	8,985	--	--
		哈弗H9	1,064	2,857	14,011	5,102	174.62%
		长城M系列	--	5,462	36,577	90,117	-59.41%
		小计	78,989	61,327	699,048	519,418	34.58%
	轿车	长城C30	4,356	3,933	34,005	52,463	-35.18%
		长城C50	2,012	2,930	20,081	38,611	-47.99%
		其他轿车	--	59	92	1,967	-95.32%
		小计	6,368	6,922	54,178	93,041	-41.77%
	其他		--	--	4	27	-85.19%
	总计		95,729	77,136	852,693	730,772	16.68%
	其中:出口		693	2,771	23,007	48,292	-52.36%

二、本公司2015年度销量目标为850,000辆,实际总销量为852,693辆,完成全年销量目标。本公司2016年度销量目标为950,000辆。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
基金主代码	0019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应在开放日办理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并被受理的,其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具体的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100万元以下	1.20%	—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0%	—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本基金按“价外法”计算申购手续费,即申购金额中包含申购费。

(4)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5)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本基金的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下	2%
1年(含)至2年	1%
2年(含)以上	0

(1)计算持有期限时:1个月按30日计算,一年为365天。

(2)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上所示。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费率依照“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执行,如有更改以届时公告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本基金的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保本的基金,则变更后对所有基金份额的赎回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对于由本基金转型后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联系人:贾欣欣

联系电话:010-59100273

传真号码:010-59100298

(2)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

开放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进行业务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联系电话:95559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联系电话:95528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联系电话:4001818188

(6)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www.cfc108.com

联系电话:4008-877-780

(7)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联系电话:4000011566

(8)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联系电话:4008-219-031

(10)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ztsc.com.cn

联系电话:95538

(1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new-rand.cn

联系电话:0755-88394666

(1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arvestwm.cn

联系电话:400-021-8850

(1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cc.com.cn

联系电话:010-85679238

(1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jzq.com.cn

联系电话:4001-600109

(1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ndasc.com

联系电话:95321

(16)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联系电话:400-6411-999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设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信息。

自2016年1月6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2)基金管理人应按收开放日当天(T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1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后保本周期起始日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保本周期起始日之后及对应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所得份额以及赎回、转换转出之份额,本公司及本基金保证人均不承担保本偿付责任。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6-004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函告,获悉东凌实业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东凌实业于2015年9月25日将其持有公司的1,965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质权人为上海复娣有限公司,2016年1月4日,东凌实业办理了上述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1,427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7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凌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63,981,654股,占公司总股本(756,903,272股)的21.6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49,710,000股,占总股本的19.78%。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通知;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6-005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0日、2015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7月21日、2015年8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6年1月5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广发原驰·东凌粮油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4,224,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成交均价约为15.3096元,成交总金额为64,676,827.73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6-001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4日以专人及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于2016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其中徐波、王平、骆祖望、潘峰和许正5名董事参与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泽兰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募投项目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决定于2016年1月22日(周五)14:30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6-00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4日以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于2016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宗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募投项目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6-00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4日,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0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870,072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01元,募集资金总额609,999,996.72元;减除发行费用13,630,096.4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6,369,900.3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0月31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4)3-70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安子钨锡矿深部延伸及技术改造工程	16,274.83	14,762.92
2	年产400吨高性能整体硬质合金钻具(毛坯)技改项目	25,892.83	25,559.02
3	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技术中心二期)	2,963.80	2,963.80
4	偿还银行贷款	—	16,351.25

其中,“年产400吨高性能整体硬质合金钻具(毛坯)技改项目”将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澳克泰为实施主体。公司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注入澳克泰,作为该项目的实施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月4日,募投项目建设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8,005.6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1,877.58万元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预计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存在暂时性剩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募投项目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澳克泰”)募集资金专户中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赣州澳克泰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690万元。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在使用期限内,若募投项目因实际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或新项目的投建条件成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部分或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闲置资金,确保募投项目及或有新项目的顺利进展。

四、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批准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25日、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募投项目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募投项目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提出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章源钨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目的主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加快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且已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在使用期限内,若募投项目因实际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或新项目的投建条件成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部分或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闲置资金,确保募投项目及或有新项目的顺利进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未来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6-004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2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2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下午 15:00 至